

##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第四十六届会议(第25次特别会议)  
2014年9月22日至30日,日内瓦

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相关事项的决定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WIPO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,在审议议程第32项“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(CDIP)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”时,通过了下列决定:

“WIPO大会:

“(i) 回顾其载于文件A/43/13的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,及其载于文件WO/GA/39/7的关于‘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’的决定,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;

“(ii) 重申WIPO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,都向大会报告工作;

“(iii)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关切;并

“(iv) 要求CDIP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两个事项,并在2014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”

2. 据此,分别于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和2014年5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CDIP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这两个事项。委员会的决定载于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总结的第12段,内容如下:

“委员会讨论了‘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’(文件CDIP/12/5)。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因此,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,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”

3. 请WIPO大会允许CDIP在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(文件CDIP/12/5),并在2015年就这两个事项向WIPO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。

[文件完]